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義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佩華

被告 陳沐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113年度簡字第1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葉培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